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6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张贴.....	4
3.2.3 报纸.....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示方式.....	12
5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13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5.2 宣传科普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4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建设单位与公众提供相互沟通交流的机会，促进双方互相理解，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使建设单位在决策项目建设时能够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更完善、更合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影响因素，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时为环评中识别和筛选可能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确定本项目附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作为本项目主要征求意见的对象，并制定公众意见征集方案为：（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根据《公参办法》要求，通过网站公示、现场粘贴公告和刊登报纸等形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经统计，在第一次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为公路建设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于2024年12月12日在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网站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于2024年12月12日在江门市

公路事务中心网站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2.2-1，网址链接如下：
http://www.jiangmen.gov.cn/jmgjlj/gkmlpt/content/3/3216/post_3216145.html#7767。



图2.2-1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站公开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

公示时限：2026年3月16日至3月27日，持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zwgk/xwzx/tzgg/content/post_3458098.html。截图详见图 3.2-1。

公示时限：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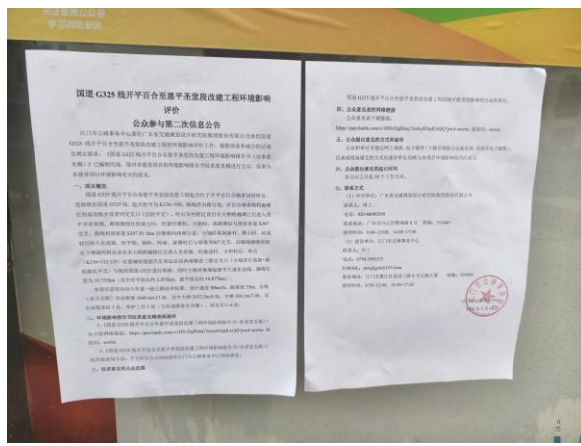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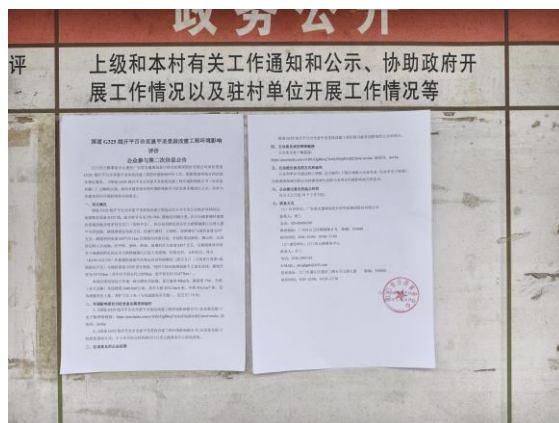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项目沿线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地点和照片:茅冈村村委(茅冈村、光汉村、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香锦村、沙嘴、横坑、石安村)、新塘村村委(补碌坑)、石潭村村委(大朗、滘坑、阵山、高朗塘、网山、新安村、石潭村、果园、果园新村)、琅哥村村委(旧李、旧李新村、新李、琅新村、安塘、元碌、安塘新村)、杨屋村村委(马山村、

坑尾村)、**横岗头村村委** (风门凹、勒侧朗)、**四联村村委** (平朗、泉塘村、黄竹水)、**石桥头村村委** (下锦龙、逆坑村)、**上绵湖村村委** (桔仔坑、鸭山、塘仔、上绵湖村、塘仔)、**下绵湖村村委** (下绵湖村)、**歇马村村委** (提边村、玉和村、企岭村、大地村)、**三联村村委** (猪仔山村)、**樵顺·嘉宝新城**、**天南天誉城**、**石青村村委** (新安)。照片详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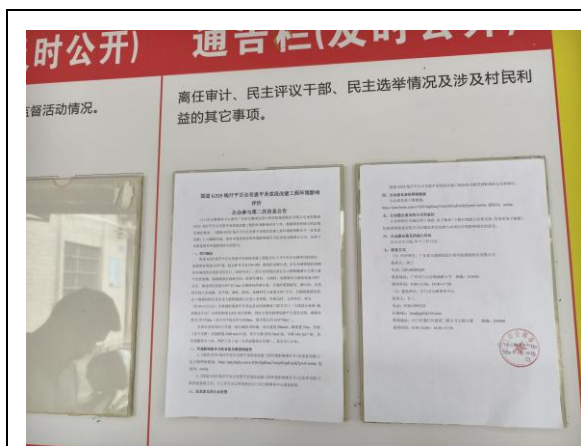
茅冈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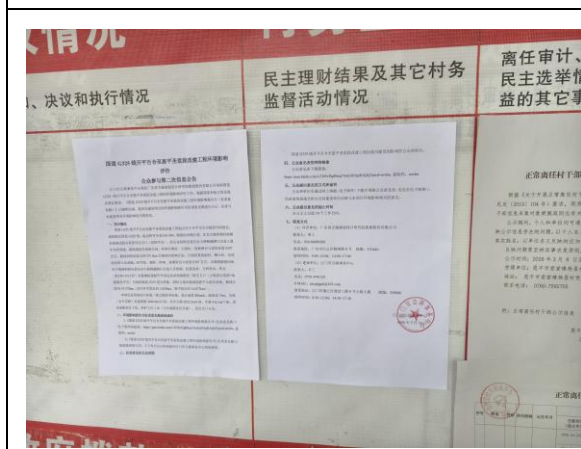
新塘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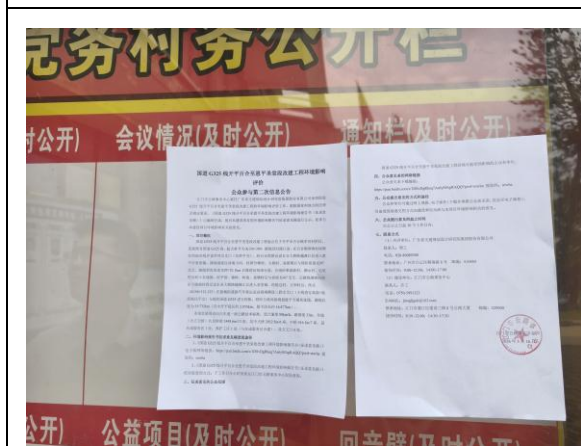
石潭村村民委员会



琅哥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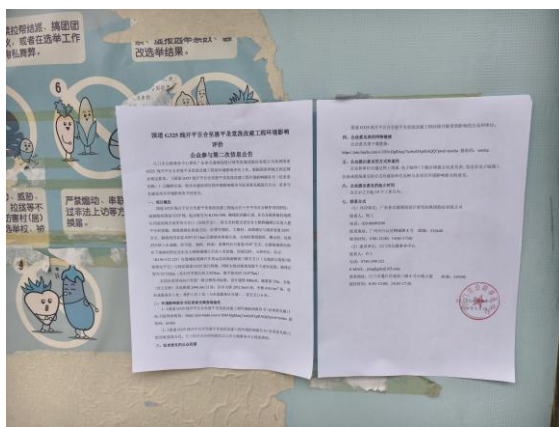
杨屋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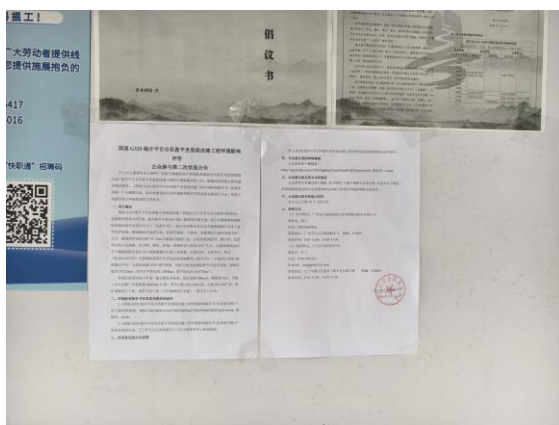
横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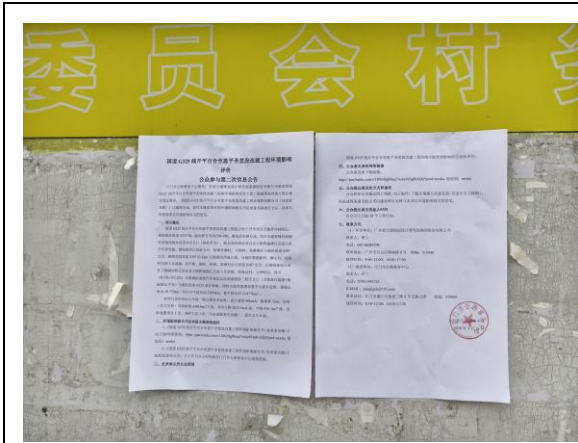
四联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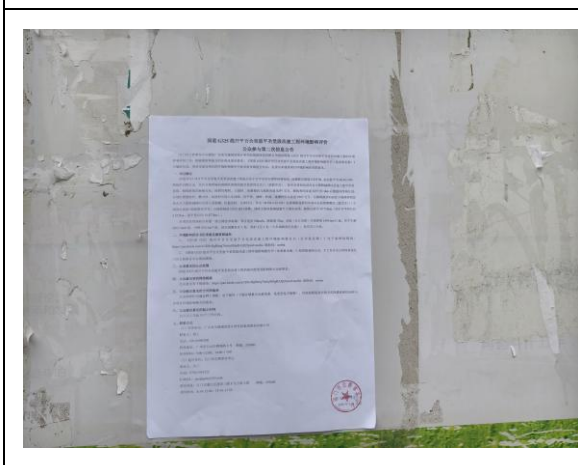
石桥头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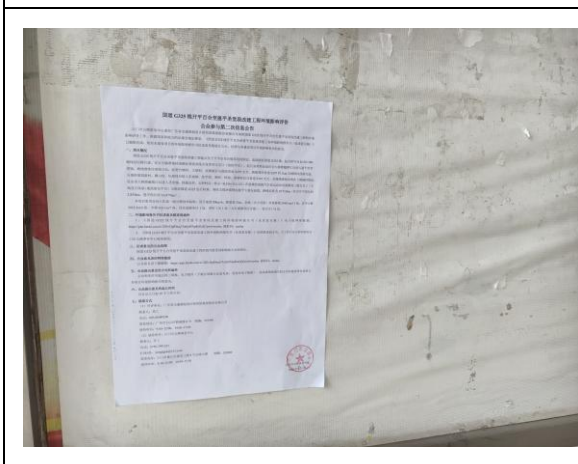
上绵湖村村民委员会



下绵湖村民委员会



歇马村民委员会



三联村民委员会



樵顺·嘉宝新城

天南天誉城

石青村村民委员会

图 3.2-2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3.2.3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选择在《南方都市报》刊登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illegibl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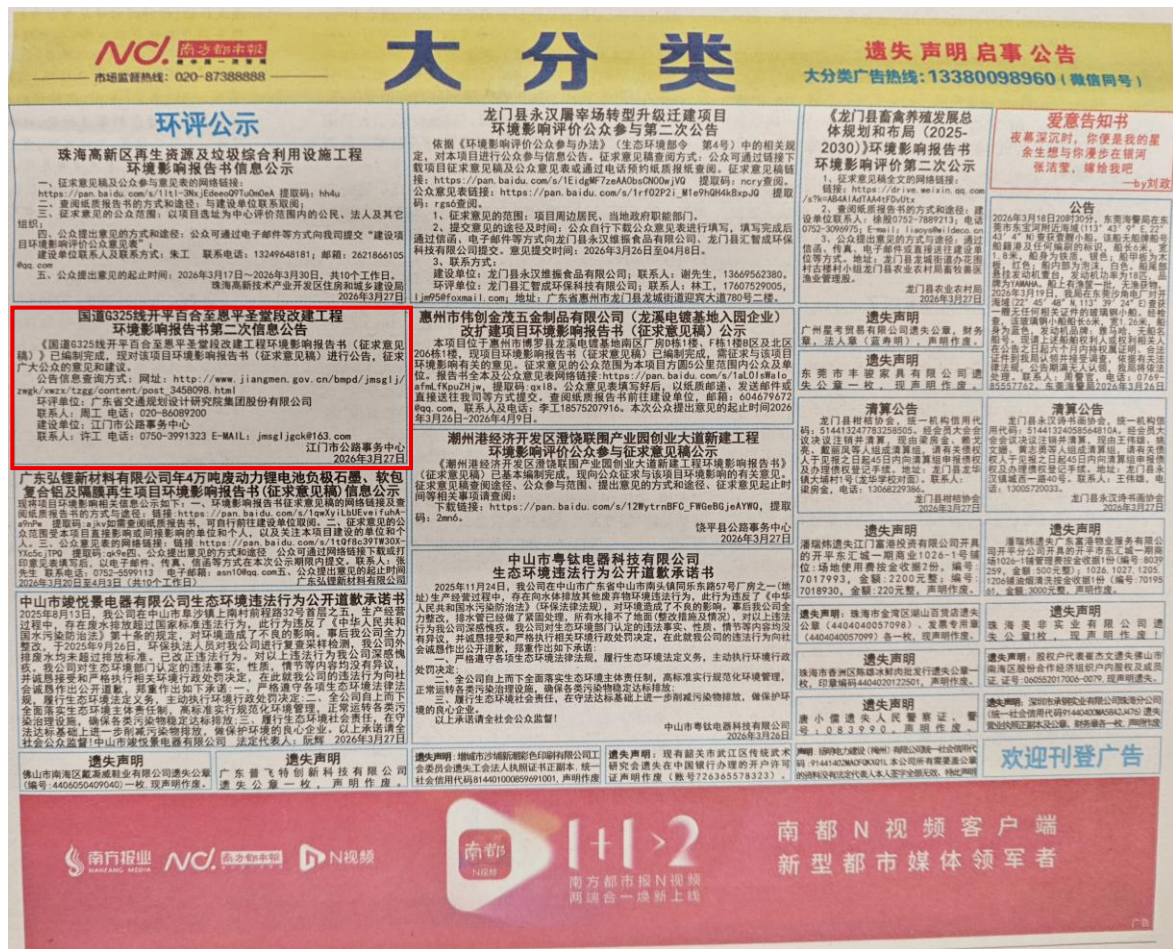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获取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公示内容

报批前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公示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3) 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网址：<http://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50a4ecc3329b396d5f6ca3be96d0b16a>。截图详见图 4.2-1。



图 4.2-1 项目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情况。

5.2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科普宣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7 其他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325 线开平百合至恩平圣堂段改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325 线开平百合至恩平圣堂段改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